

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城安委会〔2021〕16 号

签发人：王慧敏

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）、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是应急管理的基础性、常态化工作，对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事故灾难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虽然在不断加强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应急值班值守和事故灾难类、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（以下简称突发事件）信息报送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如下：

一、严格值班值守，确保指挥联络畅通

(一)健全值班值守模式和备勤制度

值班值守以“1+1+N”(1名带班领导+1名值班领导+相关工作人员)值守模式为基准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在编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。节假日带班领导要在岗带班。要建立健全法定节假日、特别防护期、启动应急响应等重要时段备勤制度。

(二) 建立通讯联络 24 小时畅通制度

值班电话、传真和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带班领导、值班和备勤人员均须保持24小时通讯联络畅通，确保快速响应、联络高效。

(三) 落实值班值守报告制度

各单位在节假日前要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报送节假日值班安排表。遇有突发事件等重要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。

(四) 严格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制度

要建立健全交接班等相关制度，值班人员要完整记录值班情况，对当班未办结事项进行交办。交接班人员均须在交接班台账上签字确认，确保交接到位。

二、严格信息报送，确保及时准确全面

(一)落实信息报送主体责任

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实行属地首报、主管主报、涉事均报的原则，首报要及时、续报要准确、终报要全面，坚决杜绝

迟报、谎报、瞒报行为。事发地所在的乡镇（场）是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报警首接单位要尽快掌握相关情况，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信息，先期抵达的消防救援队伍、医疗法治队伍和公安交警，要执行落实“边处置、边报告”的要求。对涉及3人以上群死群伤，或涉及“两客一危”、人员密集场所、重要基础设施，或存在情况不明、风险较高、可能进一步发展升级等重要敏感信息，首接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，做到首接必报。

（二）完善信息报送共享机制

报警首接单位，除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外，要同步向县应急管理局、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推送信息，“宁可报重、不可不报”，确保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共享、第一时间响应、第一时间处置。

（三）明确信息报送范围标准和要求

1. 发生较大及以上（含涉险事故）事故灾难、自然灾害，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、失踪（失联）或2人及以上重伤、3人及以上受伤的突发事件，应第一时间上报，1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，同时报县委办、县政府办，20分钟内以文字形式书面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。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，对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，以及敏感地区、敏感人群，敏感时段、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、焦点情况，

要加强收集整理并及时报告不受分级标准等相关规定限制。

2. 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对已达到或经综合研判可能达到上报标准的，应立即电话报告，同时要迅速调度核实，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形成文字材料上报（书面材料必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要密切跟踪事态进展，边处置、边核实、边报告，全面细致掌握突发事件相关情况，对突发事件及处置的进展、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第一时间续报，处置结束后，要及时终报。

3. 接到上级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，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在 20 分钟内电话反馈；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，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。参与现场处置的负责人要及时接听上级电话，按照要求如实准确报告相关情况。

(四) 规范信息报送内容和方式

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坚持“主题鲜明，要素齐全、条理清楚、逻辑严密、表述规范、言简意赅”的原则。报送内容主要包括：时间、地点、状态、伤亡情况（包括下落不明）和初步估计的财产损失、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、事件起因和性质（初步判断）、基本过程、影响范围、事件发展趋势、处置情况，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以及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。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，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，随后补报详细信息，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。

信息报送可采取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、值班值守相关业务系统等方式。除电话外，通过其他方式报送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。接收和上报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，以备调查核实。收到上级领导关于突发事件指示批示后，要立即抓好贯彻落实，及时跟踪续报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舆情监测

要充分依托互联网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的监测，第一时间掌握事件情况及最新动态，按规定及时报告。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事件和敏感、特殊事件信息，要加强核实研判并及时报告。

三、严格责任追究

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。凡出现迟报、漏报、借故缓报、隐瞒不报突发事件信息的，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1年10月19日

